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6-7818  
聯絡人：江育誠  
電 話：02-77367424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798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0179815A00\_ATT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落實支持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，爰透過旨揭評選計畫以表揚榮獲領航團隊獎之團隊、鐸聲伴學獎之教師及學習潛力獎之學生，期能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熱忱與知能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二、本案計畫評選對象為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、代用國民中學)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(含行政人員)與學生，各評選組別如下：
  - (一)領航團隊獎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，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。
  - (二)鐸聲伴學獎：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者。



(三)學習潛力獎：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者。

三、本案計畫執行細節請詳閱實施計畫，送件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自112年起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就領航團隊獎、鐸聲伴學獎及學習潛力獎之三組別至少擇一組別送一件，領航團隊獎調整為隔年評選一次，獎金自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調整至10萬元，下次領航團隊獎評選將於114年度辦理。

(二)由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第伍點之規定，依所屬學校規模、行政區域分布、訪視(定期或不定期)結果，辦理審查(書面或實地)並檢附初審推薦表，據以推薦領航團隊獎之團隊、鐸聲伴學獎之教師與學習潛力獎之學生。

(三)各地方政府亦可參考由國立臺南大學彙整提供之各縣(市)政府學習扶助成效數據(例如各科近3年進步率提高)篩選之學校名單，經審查及評估後鼓勵學校送件。

(四)倘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欲報名績優人員評選，亦需經所在地地方政府初選後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，以限時掛號函送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四、另本部國教署業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學習扶助計畫撰寫說明會完竣，會中業說明績優人員評選及送件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案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鍾宛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29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